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51211372405

报告编号：CHW证验字[2015]0087号

报告单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5-12-11

报告日期：2015-12-14

签字注师：欧伟胜 梁伯安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ll.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ll.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录

验资报告	1-3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附件 4: 银行询证函	9-10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a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allp.com

验 资 报 告

CHW 证验字[2015]0087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0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号), 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95,041,461股。贵公司向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璇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天虎、邹朝辉共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5,041,461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20元, 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95,041,461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20元, 募集资金总计779,340,000.00元(大写: 柒亿柒仟玖佰叁拾肆万元整),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72,34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4050172790800000013 的专用账户内。此外贵公司还发生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5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0,800,000.00 元（大写：柒亿柒仟零捌拾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41,461.00 元（大写：玖仟伍佰零肆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整），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5,041,461.00 元（大写：玖仟伍佰零肆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整），资本公积 675,758,539.00 元（大写：陆亿柒仟伍佰柒拾伍万捌仟伍叁拾玖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92,000,0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40ZA005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041,46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87,041,46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12月14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	45,987,804.00	45,987,804.00						45,987,804.00	48.39%	45,987,804.00	48.39%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9,756.00	5,109,756.00						5,109,756.00	5.38%	5,109,756.00	5.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19,512.00	10,219,512.00						10,219,512.00	10.75%	10,219,512.00	10.75%		
李天虎	10,219,512.00	10,219,512.00						10,219,512.00	10.75%	10,219,512.00	10.75%		
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75,609.00	8,175,609.00						8,175,609.00	8.60%	8,175,609.00	8.60%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756.00	5,109,756.00						5,109,756.00	5.38%	5,109,756.00	5.38%		
嘉兴天璇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756.00	5,109,756.00						5,109,756.00	5.38%	5,109,756.00	5.38%		
邹朝辉	5,109,756.00	5,109,756.00						5,109,756.00	5.38%	5,109,756.00	5.38%		
合计	95,041,461.00	95,041,461.00	-	-	-	-	-	95,041,461.00	100.00%	95,041,461.00	100.00%	95,041,461.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041,461.00	12.08%	95,041,461.00	12.08%	-	-	95,041,461.00	95,041,461.00	12.08%	95,041,461.00	12.08%
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			95,041,461.00	12.08%					95,041,461.00	95,041,461.00	12.08%	95,041,461.00	12.08%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87,804.00	5.84%					45,987,804.00	45,987,804.00	5.84%	45,987,804.00	5.8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09,756.00	0.65%					5,109,756.00	5,109,756.00	0.65%	5,109,756.00	0.65%
李天虎			10,219,512.00	1.30%					10,219,512.00	10,219,512.00	1.30%	10,219,512.00	1.30%
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19,512.00	1.30%					10,219,512.00	10,219,512.00	1.30%	10,219,512.00	1.30%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609.00	1.04%					8,175,609.00	8,175,609.00	1.04%	8,175,609.00	1.04%
嘉兴天联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756.00	0.65%					5,109,756.00	5,109,756.00	0.65%	5,109,756.00	0.65%
邹朝辉			5,109,756.00	0.65%					5,109,756.00	5,109,756.00	0.65%	5,109,756.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92,000,000.00	100.00%	692,000,000.00	87.92%	692,000,000.00	87.92%	692,000,000.00	100.00%		692,000,000.00	87.92%	692,000,000.00	87.92%
人民币普通股	692,000,000.00	100.00%	692,000,000.00	87.92%	692,000,000.00	87.92%	692,000,000.00	100.00%		692,000,000.00	87.92%	692,000,000.00	87.92%
合计	692,000,000.00	100.00%	787,041,461.00	100.00%	692,000,000.00	100.00%	692,000,000.00	100.00%	95,041,461.00	787,041,461.00	100.00%	787,041,461.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72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芮城制药厂、山西省大同中药厂、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70635 5-1。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

贵公司前身为山西省芮城制药厂，1999 年 01 月 26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7,500 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

2004 年 6 月，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1,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75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2,500,000.00 元。

2005 年 9 月 21 日，根据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芮城制药厂整体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运政办函[2004]48 号），贵公司股东山西省芮城制药厂整体改制为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21 号），山西省芮城制药厂整体改制为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后，其所持股份公司 4,111.50 万元国有股的持有人变为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该股份属非国有股。2010 年 3 月 11 日芮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4 日，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亚宝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6]36号）批准。股权分置将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按照 1: 0.65 的比例单向缩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减少 3,937.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500,000.00 元减至 133,125,000.00 元。

2008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02 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11.30 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238,000.00 元。

2009 年 5 月，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5,823.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16,476,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1,647.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58,238,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32,952,000.00 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6 号），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904.80 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92,000,000.00 元，已经致同验字（2012）第 140ZA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95,041,461 股。此外根据《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5,041,461 股，其中：山西亚宝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 377,100,000.00 元，认购 45,987,804 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900,000.00 元，认购 5,109,756 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3,800,000.00 元，认购 10,219,512 股；李天虎出资 83,800,000.00 元，认购 10,219,512 股；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7,040,000.00 元，认购 8,175,609 股；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900,000.00 元，认购 5,109,756 股；嘉兴天璇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900,000.00 元，认购 5,109,756 股；邹朝辉出资 41,900,000.00 元，认购 5,109,756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向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璇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天虎、邹朝辉共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95,041,461 股，发行价格为 8.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34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72,34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4050172790800000013 的专用账户内。此外贵公司还发生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5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0,8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41,46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5,041,461.00 元，资本公积 675,758,539.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041,46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87,041,461.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银行询证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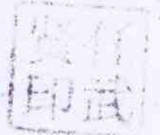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验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_____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邮编: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联系人: 欧伟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 本公司投资者(股东)缴入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缴款人账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	140501727080000003	人民币	772340000.00	亚宝药业2015 年非公开发 行募集款	14000100074461 00000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柒仟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10日 经办人: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000000002929(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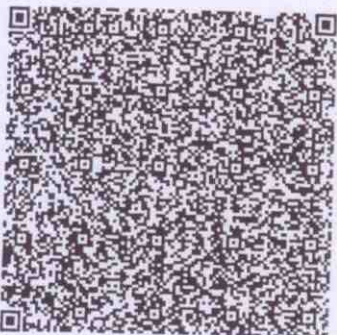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AG. 01921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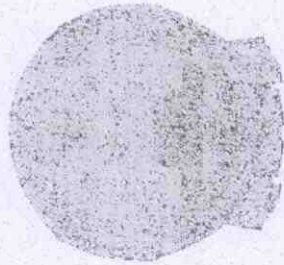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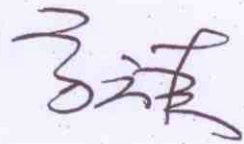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高绮云、周铁鸥、马宝芹、廉彩桃、沈芳、欧伟胜、王自勇、韩正萍、苏琪、张英伟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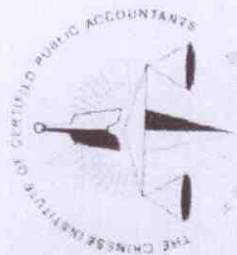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日





身份证



120000429730

姓名: 欧伟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2-17
 工作单位: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约)
 身份证号: 4301041985121725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寅五洲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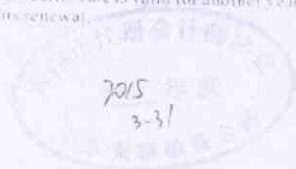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寅五洲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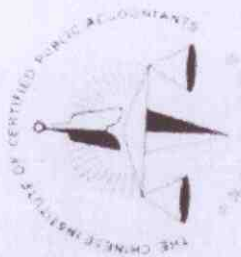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0140509

姓名: 袁伯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2-10
 工作单位: 华奥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号: 1201056802100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S

转入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洲裕德会计师

转入单位
CP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奥五洲

转出单位
CPS

转入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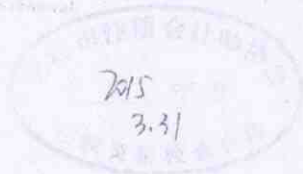
中审华寅力研

转入单位
CP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申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申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